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自然资源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肖红侠	联系电话：	0996-6929295		
年度绩效目标			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，按照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及要求，结合本县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重点完成以下工作： 目标1：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工作，按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、6个乡（镇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25个村庄规划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等编制报批备案工作。 目标2：加强建设项目土地要素保障，确保博湖县实施2023年度“三个一批”48个重点项目及时落地，并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服务保障工作。 目标3：坚持节约集约用地。完成2023年度批而未供处置任务4.02公顷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199.1332公顷。 目标4：开展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。力争2023年底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、已有宅基地登记资料清理整合汇交至国家级平台；完成比来依力克沟、吉格代沟确权登记工作；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；配合州局完成大小湖确权登记工作。 目标5：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。积极推动滑石矿矿业权出让等相关工作；完成“十四五”博湖县4个（31.37公顷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任务；完成博湖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7260.39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7260.39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保障博湖县“三个一批”重点项目的用地个数	≥48个	博湖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重点工作	20
			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面积	=4.02公顷	博湖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重点工作	20
			乡（镇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数	=6个	博湖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重点工作	10
			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	=31.37公顷	博湖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重点工作	20
			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面积	≥199.1332公顷	博湖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重点工作	20